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制证门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ZBXM2023-003

采 购 人：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
五、其他补充事宜	6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总 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	13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3
1.5 监督管理部门	14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4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4
1.8 样品	14
1.9 法律法规及规定	15
1.10 保密	15
2、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6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6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3.2 投标文件组成	17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	17
3.4 投标报价	17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
3.6 投标保证金	18
3.7 投标有效期	19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19
4.2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5、开标及评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1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
5.5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2
5.6 投标文件的评审	23
5.7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5.8 废标	23
5.9 保密要求	23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24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4
7、采购任务取消	24
8、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9、告知招标结果	24
10、签订合同	24
11、履约保证金	25

12、预付款	25
13、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5
15、知识产权	25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26
17、廉洁自律规定	26
18、人员回避	26
19、纪律和监督	26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
1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20、履约验收	27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目 录	4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43
1、开标一览表	44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45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6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7
5、投标保证承诺书	48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0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52

9、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5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54
1、投标函	55
2、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57
3、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58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物料清单	58
5、拟派人员情况	58
6、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	59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0
7-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7-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62
7-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4
9、 类似项目业绩	65
10、 项目实施方案	66
11、 售后服务计划	66
12、 其他资料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致：_____

受采购人的委托，现邀请贵单位参加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制证门禁项目 的投标，请贵单位派人前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8 号财富中心 1801 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BXM2023-003
- 2、项目名称：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制证门禁项目
- 3、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 4、预算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 5、最高限价（如有）：500 万元（人民币）
- 6、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6.6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及其周边；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50 日历日。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8 号财富中心 1801 室

3、方式：线下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2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第5开标室
- 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现场提交。
- 4、逾期提交的、未提交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6、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副楼4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898—6523 97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8 号财富中心 1801 室

联系人：刘阳

联系方式：0898-6670 3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阳

电 话： 0898-6670 3767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副楼 4 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898—6523 970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8 号 财富中心 1801 室 联系人：刘阳 联系方式：0898-6670 3767
1.1.3	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制证门禁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及其周边
1.1.5	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租赁与商业服务业。
1.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500 万元（人民币）。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

		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150 日历日
1.3.4	质保期	一年
1.4.2.4	供应商（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现场考察，可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将统一组织现场考察。
1.8.2	对样品的要求	不需要提供样品
2.2.1	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02月16日17时00分前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8号财富中心1801室，（提供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多个包（标段）。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等全部内容。
3.5.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单独密封提交（载体为可读取的U盘，文件格式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
3.5.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不可拆卸的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6.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使用银行汇款或转帐的形式（非现金），并且是从本单位的账户汇出。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账 号：2201021009200218859 备注：转帐或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时间以收款帐户到帐时间为准，请自行考虑银行转帐手续时间，过期不予接收或视为递交无效。 将汇款（或转帐）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名称） 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2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第 5 开标室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u>
5.3.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3.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组建，评审专家 5 人，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u>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5.6.2	评标方法	采用 <u>最低评标价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是</u>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否</u>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预付款	无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服务理费： <u>是</u>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u>

		<p>【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按标准下浮) <u>20</u> %)</p> <p>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p> <p>账 号: 2201021009200218859</p>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联系人员: 康先生</p> <p>联系电话: 0898-6670 3767</p> <p>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8 号财富中心 1801 室</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采购内容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文件中“**供应商**”与“**投标人**”含义相同，“**中标供应商**”与“**中标人**”含义相同。

潜在供应商（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1.4.3 本项目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1.4.4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法律法规及规定

1.9.1 本采购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1.9.2 本项目依据《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务会务采购管理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函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澄清（更正）函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按照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相应证明文件。

3.3.2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各项**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单价、分项合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及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以总价为准**。

3.4.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及相关产品**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其它原因而改变。

- 3.4.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投标总报价。
- 3.4.7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及相关产品**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8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文件可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5.3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5.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加盖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其它印章等。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将缴纳证明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 3.6.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6.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文件。
- 3.6.3 在本项目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

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致使采购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
- (5)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7)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或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应用不透明的纸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但是如果在规定时间内采购人收到的投

标文件不足 3 家则退还投标文件。

4.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在规定的地点提交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除外）。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准时参加者，视为其同意开标会议过程中的全部内容且不得对开标会议内容提出质疑或异议。

5.1.2 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密封情况检查：所有投标单位或随机抽取的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标顺序：采用随机的方式；
- (5) 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在开标会议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3.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5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3.6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4.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5.1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5.5.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5.3.1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5.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5.3.4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5.3.5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6 投标文件的评审

5.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6.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7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7.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服务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知识产权

15.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

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不包括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人员回避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人员						
01	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	具备一支专业的服务与技术队伍，展前前期驻场派遣项目人员及技术人员沟通需求，解决技术开发问题并对接现场各项服务内容。同时并愿意接受采购方考察和监督。展前前期驻场需求沟通，对接； 提供不少于 6 人的软硬件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以上技术人员必须驻场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驻场时间不少于 20 天，专门负责系统软硬件接驳运维工作。	6 人/天	20		
		派遣不少于 9 人的工作人员驻场提供其他相关配套服务，驻场时间不少于 5 天，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展期驻场需求沟通，对接；现场系统安装，维护设备，解决技术问题。	9 人/天	5		
B. 设备						
02	制证设备租赁-人证	前期人证 PVC 和相片纸制证设备，UV 打印机，包含 RFID 读写设备。支持彩色人像打印，出证速度不超过 180 秒/张。	6 台/天	55		
03	制证设备租赁-车证	1.打印速度分别达到每分钟 80 页（黑白彩色同速）； 2.最大打印分辨率为 1,200dpi×4,800dpi。	台/展期	2		
04	服务器及网络配件	现场数据存储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网线，及其他配件费用。	套/展期	7		
05	人脸识别闸机	门票读取，人脸识别功能、可扫描手机屏、条形码二维码、RFID 或身份证识别入场，也可以统计出馆人数。展前搭建期间。	台/展期	48		

06	RFID 门禁感应设备	支持持证人员监测，非有效证件会进行报警。	组/展期	23		
07	现场发证制证柜台	包含电脑，摄像头，条形码扫描器，身份证读卡器，rfid 读卡设备，拖线板，文具，耗材，两柜台共享一台喷墨打印机，及照片纸打印机彩色色带、吸墨盒费用。	套/展期	20		
08	智能柜	4 组智能柜设备，每组设备 90 个柜子，与制证系统，领证系统对接。	套	1		
C. 系统和对接						
09	注册审核系统--人证&车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时接收人员证件制作数据。 2.实时反馈证件制作过程状态（包括制证中、已制证、证件待领取等）。 3.供应商需在证件制作工作开始前 15 日内完成系统对接和测试。 4.参展商报名、观众报名、媒体报名 PC、移动端报名系统，后台 PC 各类证件设置、分类、查询、审核、统计系统。 5.系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开发、部署、存储，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用户隐私等相关政策。 6.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独立部署或云端部署。 7.系统能够保证 2023 消博会日常运行，展前和展中使用同一套系统进行管理。 8.系统涉及报名审核功能，可以为各类人员（观众，参展商，媒体，工作人员等）进行在线报名、审核。 9.系统涉及现场工作人员与志愿者的管理功能，有效对志愿者的工作状态以及考勤等进行系统管理。 10.系统必须是已经开发完成并投入使用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系统方案与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11.系统涉及现场证件管理功能，对现场临时产生的制证需求，可以有效进行采集（实名认证），拍照，背审（与当地公安系统打通），能够对打印好的证件进行统一管理与分发，可以快速查看证件领取状况，并对当日的证件领取情况进行统计上报主办方。 	套/展期	1		

10	制证系统及个性化技术支持-人证&车证	<p>1.系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开发、部署、存储，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用户隐私等相关政策。</p> <p>2.系统能够保证 2023 消博会日常运行，展前和展中使用同一套系统进行管理。</p> <p>3.系统涉及制证功能，能够有效对接各类打印设备，对各身份数据进行打印，塑封。</p> <p>4.需根据采购方需求，对系统提供个性化技术支持。</p>	套/展期	1		
11	发证系统及个性化技术支持-人证&车证	<p>1.系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开发、部署、存储，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用户隐私等相关政策。</p> <p>2.系统能够保证 2023 消博会日常运行，展前和展中使用同一套系统进行管理。</p> <p>3.发证设备及系统能够突出科技性与便捷性，满足展会的全流程管理实际需要。</p> <p>4.需根据采购方需求，对系统提供个性化技术支持。</p>	套/展期	1		
12	现场系统对接	<p>1.门禁系统与现场公安、数据中心等系统对接。</p> <p>2.系统涉及现场证件管理功能，对现场临时产生的制证需求，可以有效进行采集（实名认证），拍照，背审（与当地公安系统打通），能够对打印好的证件进行统一管理与分发，可以快速查看证件领取状况，并对当日的证件领取情况进行统计上报主办方。</p> <p>3.系统涉及门禁设备和配套软件，并与制证系统实时同步，包括有效门禁比对信息（包括人脸、身份证信息、证件 ID 等）以及各数据门禁规则，保障制证系统采集的数据准确无误的通过门禁设备。门禁设备和配套软件要求结合线上模式，离线模式，单机模式，以解决现场随时产生的突发情况，因突发情况自动切换成离线模式和单机模式，一旦恢复，要及时对数据进行同步。</p> <p>4.系统涉及门禁管理后台功能，能否对各门禁点、各门禁设备的运转情况进行监控，能否随时查看参会各角色人数与人次统计情况，有效指导现场工作人员对人员集中门禁点的疏导；当日活动结束后，能够快速生成门禁数据报告。</p> <p>5.系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开发、部署、存储，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用户隐私等相关政策。</p>	套/展期	1		
13	海外嘉宾办证	针对海外人员现场新增系统，采集人脸信息设备，海外观众信息采集系统。	套/展期	1		
14	数据大屏	实时显示各门禁点位人流数据（进馆人数，出馆人数，各类证件统计），为决策做数据支撑。	套	1		
D. 耗材						

15	PVC 胸卡-人证	<p>1.人员证件制作数量以 7 万张为基准数（具体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不足基准数按实际用量结算，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10%范围以内的，中标人不得再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投标注明单价、合价）；</p> <p>2.证件打印分为展前制作和现场制作两个环节，证件需整张印刷成品，现场需配备制证、发证柜台；</p> <p>3.成品证件（不含卡套）尺寸要求为 90mm*135mm；</p> <p>4.证件材质要求 PVC 材质含芯片硬卡，芯片型号为 I-code 芯片；</p> <p>5.彩色印刷，logo 亚光覆膜，（包含 PVC 胸卡色带、2.0 厘米热转印挂绳带 logo 含挂扣、PVC 硬卡的开版费和制版费、芯片）；</p> <p>6.证件必须实名制制作，现场入场识别快速、简便、无误；</p> <p>7.证件必须实名制领取，领取时记录快速、简便、无误；</p> <p>8.现场使用证件时，能够支持刷道闸或 RFID 无感入场两种方式。</p>	套	70000		
16	双层密封卡套	<p>人证卡套：硬质 pvc75c，双层防水卡套，内芯尺寸为 90mm*135mm，双孔，数量以 8 万套为基准数（具体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10%范围以内的，中标人不得再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p>	张	80000		
17	相片纸胸卡-人证	<p>1.软卡证件制作数量以 1 万张为基准数（具体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10%范围以内的，中标人不得再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投标注明单价、合价）；</p> <p>2.软卡成品证件（不含卡套）尺寸要求为 90mm*135mm；</p> <p>3.纸张材质要求不低于 180 克特种纸；</p> <p>4.相片胸卡，彩色印刷，logo 亚光覆膜，包含胸卡色带、单层各色普通胸卡套、2.0 厘米热转印挂绳带 logo 含挂扣、芯片。</p>	套	10000		
18	车证	<p>1.车辆证件制作数量以 3 千张为基准数，（具体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不足基准数按实际用量结算，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10%范围以内的，中标人不得再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投标注明单价、合价）；</p> <p>2.车辆证件成品尺寸要求为 298mm*211mm（A4 满版）；</p> <p>3.纸张材质要求不低于 250 克，铜版纸或同级别类型纸张；</p> <p>4.对车证管理进行全套方案设计、流程规划、耗材制作、配套系统开发；</p>	套	6000		

		<p>5.车证打印分为展前制作和现场制作两个环节，证件需整张印刷成品。</p> <p>6.车证必须提前申报，印刷内容与申报内容必须保持一致；</p> <p>7.车证必须实名制领取，领取时记录快速、简便、无误。</p>				
		<p>1.跨海车辆证件制作数量以 250 张为基准数（具体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用量不足基准数按实际用量结算，实际用量超过基准数量，但增量在基准数 10%范围以内的，中标人不得再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投标注明单价、合价）；</p> <p>2.跨海车辆证件成品尺寸要求为 298*421（A3 满版）；</p> <p>3.纸张材质要求不低于 250 克，铜版纸或同级别类型纸张；</p> <p>4.对车证管理进行全套方案设计、流程规划、耗材制作、配套系统开发；</p> <p>5.车证打印分为展前制作和现场制作两个环节，证件需整张印刷成品；</p> <p>6.车证必须提前申报，印刷内容与申报内容必须保持一致；</p> <p>7.车证必须实名制领取，领取时记录快速、简便、无误。</p>	套	250		
E. 其他						
19	外地运输费	物料、耗材、登记柜台设备、门禁设备的运输。	次	2		
20	人证三要素认证	姓名、身份证号、头像 三要素进行认证。	条	80000		
21	数据报告	<p>1.原始数据整理和移交：本届消博会结束后，供应商需在 7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将服务期间产生的证件及门禁等相关原始数据整理移交给采购人；</p> <p>2.采购人要求原始数据的整理和移交必须在本地交接完成，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负责接收，确保数据保密性。</p> <p>3.数据分析报告服务</p> <p>（1）提供实时制证数量报告；</p> <p>（2）本届消博会结束后 7 天内移交本届展会办证、门禁等产生的所有数据；</p> <p>（3）供应商须在本届消博会结束后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数据报告初稿。</p>	展	1		
		<p>投标总报价（大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小写）：</p>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招标文件；
-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及方法：

1、资格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填写“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的评标。**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填写“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其中 1~11 条属于实质性要求。**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需要）。

4、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4.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4.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 第七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若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得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核对评标结果。

7、编制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8、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6	供应商信用	代理机构提供查询资料			
7	其它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8	结论				

备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如果不通过，不通过的详细原因应在评标报告中写明。

2、在结论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内容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进行投标。			
5	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150 日历日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质保期	1 年			
10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结论					

备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如果不通过，不通过的详细原因应在评标报告中写明。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拟定，经采购人审查修改后最后确定具体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买、卖双方根据 2023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评审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中标品目清单

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服务期限
	合计		
项目地点：			
报价总计：			
大写：			

三、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卖方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转账至卖方账户。卖方账户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

买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纳税人识别号：51460000MJY272218P

地址及电话：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四路海南大厦农信楼四层 0898-66539037

开户银行及账号：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支行 1013372200000173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均应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本合同一式柒份，买卖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八、买卖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如超过期限未签合同，应重新采购或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

附：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买方：

卖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制证门禁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ZBXM2023-003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9、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技术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150 日历日		
项目实施地点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及其周边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1 年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我单位在被采购人确定为中标人后，放弃中标人资格的；
-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投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保证承诺书中，第一至第八条的承诺内容如果与投标人实际情况不符，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据实填写，并如实做出说明。如果投标人承诺内容与自身实际情况不符，则属于虚假承诺，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作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8.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3、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物料清单
- 5、拟派人员情况
- 6、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7-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类似项目业绩
- 10、项目实施方案
- 11、售后服务计划
- 12、其他资料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格式自行编制。

-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金额与本表中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3、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帐）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物料清单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5、拟派人员情况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负偏离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投标内容
1			
2			
3			
4			
		
若无负偏离，请在此处写明“完全响应”。			

说明：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没有完全响应，存在负偏离的情况时，应将负偏离的内容如实在此处列明；若无负偏离，请写明“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7-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注：1.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2.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相应资料。

11、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12、其他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